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修订关 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8 年度第 10 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香港”）修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及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修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一方购买由对方发起设立的基金产品（含公

募及私募基金产品)、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等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独立法人
经营范围	获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九类牌照（资产管理）和第四类牌照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相关业务
注册资本	3 亿港币
关联关系说明	泰康资产香港 100%由泰康资产拥有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84106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双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资产配置要求。在框架协议修订之后，公司将在季度报告中对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。

#### 五、审议情况

协议修订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 6 月 30 日，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1 万元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